

# 保密协议【跨境AI挑战赛】

## 保密协议

甲方： 上海交大计算机系

地址：

联系人：

乙方： 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丙方： 参赛者

联系方式：

### 鉴于：

三方就 "第一届上海交大计算机系 跨境电商AI全球挑战赛" 事宜（以下称“赛事合作”）进行合作，在此过程中，乙方将向甲方及丙方透露或提供乙方及乙方所掌握的第四方的保密信息。丙方将因为本次赛事合作原因适用乙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输出参赛结果。

为避免乙方提供的保密信息或丙方因参赛所输出的参赛结果在参赛期间被任意一方透露给公众或任何第四方，给三方造成经济损失及其他损失，经友好协商，乙方就向丙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及丙方依据保密信息输出的参赛结果等有关事宜保密问题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a. 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甲方所制定的赛事规则；
- 乙方所提供的数据集；
- 甲乙双方所提供的赛事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题目，供丙方参赛的资料等；
- 乙方所提供的解题思路；

- (5) 乙方现有的知识产权，产品数据代码及产品信息；
- (6) 乙方所提供的技术秘密；
- (7) 按照法律和协议，丙方对其他方负有保密责任的其他方的上述商业秘密。

**第二条** 本协议所述技术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所有的以及乙方所知悉的第四方的尚未公开的成熟的非专利技术和处于研发阶段的未成熟的技术信息。

**第三条** 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以传真、电话、电子邮件、邮政快递、速递、挂号信、当面递交、即时通讯工具（短信、微信、钉钉等）、软件、网站或当面告知等方式向丙方和甲方提供的符合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条所约定的内容和特征的信息均受本协议约束，该信息的表现形式可以为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模型、代码、样品、草案、技术、方法、计划、和其它信息。

**第四条** 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信息的唯一目的是本协议合作赛事之目的，丙方承诺不将因此而取得的乙方保密信息用于其他用途，任何将乙方保密信息用于其他用途的行为均被视为对保密义务的违反。丙方承诺对乙方所提供的任何信息，均不能直接或加工改编，增加内容后申请甲方或丙方所属的专利。在赛事期间内所输出的结果及乙方提供的信息均不能在赛事期间及截止后两年内用于拟定相关论文或对外宣导。

**第五条** 丙方应以对待自己同等重要的保密文件一样的谨慎态度对待乙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丙方应要求其获悉保密信息的所有人员采取必要的措施对收到的保密信息进行存档和保密，杜绝任何第四方及无关人员以任何方式获得此保密信息。

**第六条** 丙方不得在任何地点以任何形式将其获悉的保密信息分发、披露或散布给特定的或不特定的任何机构和个人，包括但不限于其股东、开办单位、上级主管单位等。丙方应保证其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雇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或方式将保密信息分发、披露或散布给特定的或不特定的任何机构和个人。三方均承诺对其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雇员将对方的保密信息分发、披露或散布给任何机构和个人的行为负责。

**第七条** 丙方在收到任何第四方以任何方式发出的对于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信息的询问、求证、访问时，应以该保密信息不知情者的身份用“不知道、不清楚、不了解”等方式作出回复。任何类似于“是”或“不是”等明确的肯定或否定答复均被视为对保密义务的违反。

**第八条** 保密信息的部分或个别要素虽被披露成为公知信息，但该信息的其它部分或整体尚未成为公知信息的，丙方仍应按本协议约定对未公开部分的信息履行保密义务。

**第九条** 三方同意下列信息不属于本协议所定义的保密信息，因而不受本协议的约束：

- (1) 丙方向第三人所透露的其从乙方获得的信息，是已被乙方或其他机构或个人以任何方式予以公开过的信息；
- (2) 在丙方收到乙方提供的信息之前即已通过合法渠道获悉的信息。

**第十条** 三方同意以下情况不属于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

- (1) 根据有权的法院、仲裁机构、证券交易所（境内、境外）或其他司法、行政、立法机构、监管机关等权力机关的合法要求而对外披露的；

(2) 依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他行政规章的要求，丙方及/或/和丙方所属集团公司、母公司、附属公司、关联公司须披露本合同及相关信息的，不视为违反保密义务；

在上述情况下一方披露保密信息的，除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另有规定或司法、行政、立法机构、监管机关等另有要求外，对可能造成披露方不良影响的，丙方应在披露保密信息前书面告知乙方，并采取必要措施以减轻对乙方的不良影响。

**第十一条** 在乙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送达丙方之后，丙方应以不低于保护其自己的商业秘密的谨慎程度来保护对方提供的保密信息。

**第十二条** 因甲方或丙方在赛事网站上提供错误的联系方式导致保密信息被泄露，由丙方或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本协议自丙方在赛事网站上点击确认或签字后生效，保密期限为永久。

**第十四条** 本协议的签署将取代三方此前就本协议有关事项以口头或书面形式所达成的的草案、协议、承诺、声明、保证或安排。

**第十五条** 合作赛事结束后三方所交换的所有本协议涵盖的保密信息应依照乙方的要求进行处理。

**第十六条**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三方均可提交至**深圳仲裁委员会**，由其按照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深圳，仲裁语言为中文。在争议解决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由败诉方承担仲裁过程中产生的律师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等一切费用。

**第十七条** 如果本协议的部分条款被认定为非法、失效或不可执行，本协议其它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及可执行性不受影响，在协议有效期内对三方仍具有约束力。

**第十八条** 本协议正本一式贰份，三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时间： 2024 年 7 月 19 日